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2號

上訴人 和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森基

上訴人 盧立國

被上訴人 鄭延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91,800元（計算式：8,040,800+14,651,000=22,691,8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7,6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